

2024 年
东莞市司法石碣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

(二) 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非监禁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三) 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四)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五) 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六) 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七) 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 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镇人民政府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为东莞市司法局派出机构机关单位，正科级。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4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7.8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7.82	本年支出合计	547.8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47.82	支出总计	547.8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7.82	325.62	222.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82	325.62	222.2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47.82	325.62	222.2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8.14	29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3.8	0.00	73.8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6	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21.86	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6	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7.8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7.82	本年支出合计	547.8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47.82	支出总计	547.8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合 计	547.82	325.62		222.2
[204]公共安全支出	547.82	325.62		222.2
[20406]司法	547.82	325.62		222.2
[2040601]行政运行	325.62	325.62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40	0.00		1.40
[2040605]普法宣传	7.00	0.00		7.00
[2040601]社区矫正	73.80	0.00		73.80
[2040601]法治建设	70.00	0.00		70.00
[2040601]事业运行	70.00	0.00		7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86	0.00		21.86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1.86	0.00		21.86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86	0.00		21.86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25.62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2.86
[30101]基本工资	27.29
[30102]津贴补贴	134.61
[30103]奖金	40.3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1
[30109]职业年金	12.1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
[30113]住房公积金	21.8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
[30201]办公费	6.00
[30207]邮电费	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4]租赁费	0.27
[30228]工会经费	2.53
[3022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8
[30302]退休费	12.06
[30307]医疗费补助	4.8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2.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
[30201]办公费		3.40
[30227]委托业务费		143.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25.62	325.62	325.62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325.62	325.62	325.6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95.94	295.94	295.9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8	16.88	16.88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22.2	222.2	222.2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司法局 石碣分局	222.2	222.2	222.2	0.00	0.00	0.00	0.00	
人民调解工作 专项经费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到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镇。
驻村律师补助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名法律顾问，村（社区）法律顾问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重点提供基层最缺乏、群众最迫切需要的法律服务。推动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为东莞高水平崛起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法制建设专项 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法治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工购买服务 专项经费	73.80	73.80	73.80	0.00	0.00	0.00	0.00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配比率不低于6%，社会工作者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合同管理专项 经费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加强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合同管理，进一步理顺审核、签订、履行、备案等流程，有效防范合同纠纷，切实维护我镇经济权益。
普法及行政执 法监督专项经 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1、每年举行开展普法活动、法律六进、乡村“法律明白人”、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全； 2、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管理以及维护费用及用于购置普法书籍以及法律书刊等普法活动； 3、；行政执法案卷抽查、执法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石碣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题协调等执法监督工作, 以及举行 行政执法活动等。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47.82万元,比上年减少106.36万元,下降16.26%,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署,压减部门年度预算收入;支出预算547.82万元,比上年减少106.36万元,增长/下降16.26%,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署,压减部门年度预算收入。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88万元，比上年减少5.88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署，压减部门年度预算收入。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9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8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社工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73.8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的配比率不低于6%，社会工作者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驻村律师补助	27	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名法律顾问，村（社区）法律顾问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重点提供基层最缺乏、群众最迫切需要的法律服务。推动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基层自治管理明显

		改善，为东莞高水平崛起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法制建设专项经费	70	推进法治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	43	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到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镇。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